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186 号

致：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录

声明 .....	4
正文 .....	6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三、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核查 .....	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7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	9
六、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	9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	12
八、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3
九、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	14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14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平台 .....	14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三、 结论性意见 .....	15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美诺福、发行人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统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 正文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20749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704-4 室
注册资本	2,007.00 万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9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及机械设备设计、销售、维修；冶金材料、建材、金属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及相关经营活动；建筑安装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4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2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美诺福”，证券代码为 430764。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公司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全国股转系统未显示公司存在终止挂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被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67 名。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其中 1 名属于在册股东，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6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决定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此议案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进行优先认购，该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波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1,600,000	8,000,000.00	现金
2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b>2,000,000</b>	<b>10,000,000.00</b>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陈波，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除此之外，陈波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瑞铃企管”、证券代码“831481”，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81828686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4 号楼 1-2 楼东面
法定代表人	陶学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机械设备研发、设计、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美诺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陈波为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瑞铃企管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81828686H”、证券账户号码“08003306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年度董事会事宜相关议案。

其中陈波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对涉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其他年度监事会事宜相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22,5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其他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相关议案。

其中陈波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陈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对涉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五）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波，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 **（一）《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自愿限售安排、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份登记、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权利与义务、陈述和保证、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合同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风险揭示、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此外, 2020年4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当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0年5月12日,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并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的规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解限售安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除此外,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九、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中陈波为自然人，瑞铃企管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认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平台。

##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进行优先认购，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符合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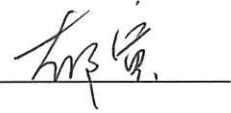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5 月 19 日